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9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90,000股，其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751,600股变更为240,941,6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19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用途并注销减员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存续期内将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457,95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41,600股变更为238,483,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30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证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30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 转股价:12.27元/股

4. 转债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4日

5. 由泰坦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可按相关规定赎回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当前累计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1+B×T×3.65；其中，A为利息金额，B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T为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7.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对应的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对应的收盘价计算。

8. 有关“泰坦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说明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 当前累计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1+B×T×3.65；其中，A为利息金额，B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T为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对应的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对应的收盘价计算。

5) 有关“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

6)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7)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1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与瀛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创中国”)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即“瀛创山东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山东蔚蓝与瀛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拟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瀛创中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所称“GHS产品”系指以下产品：

(1) 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或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组合，每种情形下尤其是用于动物肠道健康；和

(2) 用于动物肠道健康的任何其他饲料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和其他复合物的任何组合)；但不包括用于水产养殖生物的产品。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结合合资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双方未来的业务规划，山东蔚蓝与瀛创中国在充分沟通与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和解协议》，拟对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启动解散及清算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双方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贴牌加工协议》，并同步启动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清算程序。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双方将清算组组成，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与工作。

2. 特许、技术、商标及菌种的处置

合资公司无偿还还原依据蔚蓝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受让的与山东蔚蓝相关的专

利，专有技术、商标及菌种，由山东蔚蓝或其关联方依法办理产权变更及过户手续，相关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 双方在GHS产品领域的持续合作

山东蔚蓝作为受托方，与瀛创中国及瀛创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及采购方，将就GHS产品的生产签署新的贴牌加工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在GHS产品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自2025年8月1日起，山东蔚蓝与瀛创中国在GHS等产品领域有权限用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前提是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4.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就和解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向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60日内仍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所称“现金管理”是指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0,000万元；于2025年2月18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22,000万元；于2025年5月21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199.8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49,199.80万元及收益428.28万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公司目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度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回购资金的来源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